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宜婷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1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許宜婷(下稱被告)並未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本案尿液檢測濃度為3896ng/ml，濃度較低，有無可能是在不知情情況下，吸食到二手毒品，若法官判定被告有罪，需觀察勒戒，因被告現在桃園女子監獄服刑，有爭取到監獄內之熱門課程，可有與親屬面懇之機會，能修復家庭關係，故希望將觀察勒戒時間往後延至民國115年8月11日以後，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雖否認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然被告於113年2月27日15時15分許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尿送驗，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驗、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法確認之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為3896ng/mL），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又國內鑑定單位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氣相層析質譜儀法兩類，尿液初步篩檢採用免疫學分析法，因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而呈「偽陽性」，但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

進行確認，不致有「偽陽性」發生，此為本院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職務上所知之事實。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4號、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之尿液既經上開鑑定單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確認，且被告尿液中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遠高於鑑定單位據以判定係陽性反應之閾值濃度500ng/mL，應足以排除因偽陽性反應誤判之可能。是以，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洵堪認定。

㈡被告抗告意旨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施用毒品時，是否因產生二手煙或毒品之蒸氣、粉末而污染在旁之第三人，或是否可能因而驗出毒品反應，目前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判斷，一般吸入二手煙或蒸氣、粉末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者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衛福部食藥署【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6月25日管檢字第0960006316號函參照)。本案被告前開所排放尿液之檢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均遠遠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之閾值，已如前述。若非被告在密閉空間內與施用毒品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其所呼出之煙氣而具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當不致於其尿液中檢出陽性反應，況若被告明知他人施用毒品，仍與之共處密閉空間，以致同時吸入煙毒，則應認其有施用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是被

告空言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尚無可採。

㈢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且現另案在監執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自無從進行戒癮治療，是聲請人遂向原審法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此部分職權之行使尚屬合法，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於法有據。

㈣抗告意旨另請求延期執行觀察勒戒，係因其個人因素請求延期執行，此屬執行範疇，與本案是否准予觀察勒戒之要件無涉，故此部分抗告意旨亦無理由，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從而，抗告人仍執前開陳詞，提起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